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冬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第568號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1-93ND0 000010	10	10,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	93NE0000001-93NE000069	69	690,000	
003	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	93NF0000001-93NF000043	43	4,300,000	
004	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	93NG0000001-93NG000010	10	10,000,000	